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鸣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黄群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延亮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纳斯达克乐睿1号A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5-076号公告。

公司9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1、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纳斯达克乐睿1号A证券投资基金”，

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全文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附件。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